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復興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公告徵求民眾意見及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復興區戶政事務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宋技正仲浩

紀錄：潘怡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各單位及民眾意見：

出席單位及民眾	表達意見	業務單位回應
簡志偉議員 服務處張特助	1.近期復興都市計畫區是否有其他相關檢討計畫？	本計畫區刻正辦理「變更復興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，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。
	2.本計畫區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？	本計畫區土地多屬原住民保留地。
	3.羅馬公路沿線土地屬於是否屬於本案範圍？	羅馬公路沿線奎輝、長興等社區及石秀灣屬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，其餘部分為非都市土地。
	4.未來復興都市計畫區於國土計畫中劃設之功能分區為何？目前國土計畫辦理情形為何？	(1)復興都市計畫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，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。 (2)本市國土計畫業經109年3月10日內政部國土

出席單位 及民眾	表達意見	業務單位回應
		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，刻由內政部審議中。
	5.復興區除原住民部落外，尚有散居情形，聽聞都市發展局將建立駐地工作站，請問何時進駐？並希望未來工作站能詳細調查各聚落及散居之現況，作為劃設之參考，以保障居民居住權益。	(1)本府刻依國土計畫法擬定本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，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，正同步於108年12月辦理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作業，目前已完成資料收集、調查圖說製作及人員訓練等前置作業，自109年3月起進行第一階段實地調查作業，辦理58處部落之耆老訪談、建物（含合法及非法）與公共設施調查及空拍等作業，並繪製58處部落調查成果圖說；本府亦將依據上開調查成果、部落主要居住生活空間及原民會與營建署研訂之聚落認定原則，界定各部落之聚落範圍，據以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。 (2)為就近提供民眾有關國

出席單位 及民眾	表達意見	業務單位回應
		土計畫、國土功能分區 及上開調查作業之諮 詢，自109年3月23日起 於復興區澤仁里辦公室 2樓設立駐地工作站，提 供為期1年之駐地諮詢 服務，服務時間為每週 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 午5時。

陸、決議：

本次座談會之會議情形、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彙整後，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25分

座談會說明與討論情形

